

##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6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齐燕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完成 2015 年度工作的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均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日常关联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预计的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其不超过60,000万元的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